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794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大傑

　　賴宏宗律師

　　蔡宛青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尚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尚道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473,3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